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52号

当事人：天津市中天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92549789Q

住所（住址）：南开区黄河道473号院内1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代宏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22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中天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公司的仓库处（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盛世伟业院内）有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FD30，出厂编号：313030608646）正在使用，当事人未提供有效检验报告，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具体情况详见当日《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采取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明，2013年6月，当事人购进了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FD30，出厂编号：313030608646），购进后便投入使用，至2022年4月22日案发，当事人未办理检验手续。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赵代宏的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4月22日对当事人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打印件；3.当事人提供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叉车首次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的复印件；4.对赵代宏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7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5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